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预函〔2023〕3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考评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促进我省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建设，做好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奖励工作，根据《甘肃省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绩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甘财预〔2019〕2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规程和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甘财预〔2014〕84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考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考评主要内容

主要考评各级财政部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重点包括组织领导、信息通达、公开公示、抽查巡查、工作督促、工作保障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情况

等。

二、工作安排

此次绩效考评采取县（市、区）乡（镇）自查、市（州）核查、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6月16日-7月31日）

1. **乡镇自查：**各乡（镇）财政所按照通知要求，对照绩效考评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查结束后，各乡镇要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资金监管规程和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甘财预〔2014〕84号）附件3要求将相关资料按统一样式装订成册、归档、备查，将以下资料于7月10日前报县（市、区）财政局。

（1）自查报告。

（2）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1）。

（3）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资料目录（按甘财预〔2014〕84号文件附件3格式整理）。

（4）乡镇财政基本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2）。

2. **县级核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自7月11日

起对本县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对乡镇财政所报送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甘财预〔2014〕84号文件附件2格式和统一要求将县级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将以下资料于7月31日前报送市（州）财政局。

（1）县级核查情况报告。总结报送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绩效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2）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1）。

（3）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县级及乡镇工作资料目录（按甘财预〔2014〕84号文件附件2、附件3格式整理）。

（4）乡镇财政基本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2）。

（5）各乡镇报送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其他资料。

（二）市（州）核查阶段（8月1日-8月15日）

各市（州）财政部门要通过现场核实、查验资料等方式对所辖县（市、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核查，核查面须达到50%以上，并按照甘财预〔2014〕84号文件附件1格式和统一要求整理齐全本级监管工作档

案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将以下资料于7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同时报电子版）。

（1）市级核查情况报告。

（2）2022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1）。

（3）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录（按甘财预〔2014〕84号文件附件1、附件2、附件3格式整理）。

（4）乡镇财政基本情况统计表（参照附表2）。

（5）辖区内各县（市、区）报送的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

各市（州）报送资料要按照要求格式填报，报送资料将作为安排2022年度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绩效奖补资金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重点抽查阶段（8月16日-8月31日）

省财政厅对各市（州）、省直管县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开展重点抽查，凡不按要求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作用表、工作台账或不按甘财预〔2014〕84号文件要求整理监管资料，以及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省级一律不安排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绩效奖补资金。

三、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乡镇财政财政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市（州）财政部门要做好所辖县（市、区）（包括省直管县）绩效考核和资料报送工作，省直管县不直接向省级报送。县（区）乡（镇）财政部门要以本次绩效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办法，大力提升资金监管能力水平，提高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和科学性。

附件：1. 2022 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2. 2022 年乡镇财政基本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孙恩龙 电话： 09318891334）

